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案各項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9~32 頁），業經提報第 14 屆董事會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以下同）92 萬 5,194.25 元，減計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2 億 701 萬 8,600 元，再加計本（106）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查核稿本之稅後淨利 50 億 3,992 萬 4,148.87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 億 5,014 萬 9,222.93 元。

（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 億 2,403 萬 3,311.88 元。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

2.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 8 億 3,534 萬 98.95 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5 億 2,911 萬

2,875.64 元，另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提列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 2,519 萬 9,621 元，共計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億 3,142 萬 6,844.31 元，因以前年度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 億 5,546 萬 156.19 元，爰可迴轉 7 億 2,403 萬 3,311.88 元為可分派盈餘。

(三)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268 元)：16 億 4,765 萬 3,743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四) 分配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 0.4 元)：24 億 5,918 萬 4,690 元。

(五) 期末未分配盈餘：87 萬 6,399.07 元。

二、本公司「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 106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為因應新巴賽爾資本協定 (Basel III) 增列普通股權益資本之要求，以充實資本結構，進而提升獲利能力，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 億 4,591 萬 8,469 股。

二、增資新股總額及發行條件：

(一) 擬增資新臺幣 (以下同) 24 億 5,918 萬 4,690 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2 億 4,591 萬 8,469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之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

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併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逾期未併湊之累積畸零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四)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行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上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行營業收入、損益及每股盈餘之預測資訊，本行不適用本項。

四、本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639 億 3,880 萬 1,930 元，尚在本公司資本總額 800 億元範圍內。

五、本案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為利申設海外據點時向外國政府提交審查文件之需要，爰配合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本行之英文營業執照名稱一致性，於章程英文名稱增加「, LTD.」文字，並酌修部分文字。

二、本行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15屆董事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任期業於本（107）年 6 月 25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爰配合本（107）年股東常會召開辦理改選事宜。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 15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 3 年。
- 三、本次選舉第 15 屆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為三年，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止；本次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提報本公司 107 年 5 月 9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21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2 頁）。

選舉結果：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5 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1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黃博怡	中興大學 法商學院 經濟學博士	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安泰商業銀行監察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 高雄銀行常務董事 玉山金控董事 玉山綜合證券總經理 時代綜合證券副總經理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教務長、 學務長	135,631,247
2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施建安	薩吉諾大 學企管研 究所碩士	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彰化商業銀行資金營運處處長 彰化商業銀行國內營運處處長 彰化商業銀行昆山代表處處長 彰化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襄 理	135,631,247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3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林秀燕	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碩士	臺灣企銀第 13、14 屆董事 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135,631,247
4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王文杰	政治大學 法學博士	臺灣企銀第 13、14 屆董事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月旦民商法學雜誌總編輯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政治大學祕書室主任秘書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	135,631,247
5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游宏生	嶺東科技 大學 EMBA 碩士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第 1-7 屆會員代表、理事、常務理事 勞動部第三屆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全國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 臺灣企銀董事（臺灣企銀企業工會代表）	135,631,247
6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梁連文	日本北海道大學農 經博士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員 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助理研究員 輔仁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 工商時報專欄組記者	135,631,247
7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江雅綺	英國杜倫 大學法學 博士	新興科技產業法律顧問(含遊戲、電信、電商、網媒、智慧運輸及其他新興科技產業) 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 資策會科法中心指定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 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民間諮詢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法規沙盒」專家 中央通訊社第八屆董事 科技部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委員 科技部法規會委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能量」審查委員 文化部法規會委員	135,631,247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Board Member, Asia Pacific Association of Technology and Society (亞太科技與社會學會理事，香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助理教授 歐盟 Horizon 2020 科研架構 NCP 智財諮議小組委員 世新大學法學院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8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宋永裕	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 學系碩士	公認反洗錢師(CAMS) 臺灣企銀債權管理部副理 臺灣企銀總務處副處長 臺灣企銀北二區營運處副主任 臺灣企銀新明分行、東桃園分行及板橋分行經理	135,631,247
9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林麗媿	政治大學 銀行學系	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副經理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經理 臺灣企銀常務董事(臺灣銀行代表)	1,058,933,860
10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黃培明	空中大學 商學系	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重新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三重分行副經理	1,058,933,860
11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康正全	淡江大學 統計學系	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經理 臺灣銀行內湖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企劃部副經理	1,058,933,860
12	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何英明	中國文化 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	臺灣土地銀行總稽核 臺灣土地銀行法遵長兼法務處處長 臺灣土地銀行債權管理部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授信審查部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經理	149,244,703
13	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企業工會 代表人：劉豐永	曾文高級 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 附設家事 商業職業 補習學校 高級部商 業科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理事 臺灣企銀企業工會會員代表 臺灣企銀領組	2,376,684
14	董事	王哲男	日本近畿 大學商經 學部經營 學科	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1,276,494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15	獨立董事	林欣吾	台灣大學經濟系博士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六屆委員 友達光電(股)公司反托拉斯遵循最高主管 台灣經濟研究院專任研究員及研究所所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專任副研究員及研究所所長	0
16	獨立董事	劉錦龍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經濟研究所所長	0
17	獨立董事	黃維生	南台工專紡織科 (現改制為南台科技大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 第一銀行監察人 揚生針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維紡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違反規定者，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董事競業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 二、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有於 106 年 5 月 23 日改派就任而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如附件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為免除該董事已為競業行為之歸入權，有提請同意解除其就任本公司職務之日起競業禁止限制之必要；另第 15 屆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為利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候選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先列入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本公司董事為準。

決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第 14 屆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名稱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與本公司、子公司經營相同業務者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何英明(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代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副總經理

第 15 屆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名稱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與本公司、子公司經營相同業務者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彰化銀行(股)公司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臺灣聯合銀行	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董事
	財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董事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董事
林麗媿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	臺灣銀行(股)公司	企業金融部經理
黃培明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	臺灣銀行(股)公司	人力資源處處長
康正全 (臺灣銀行(股)公司代表)	臺灣銀行(股)公司	國內營運部經理
何英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代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副總經理

註1：本議案參考資料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將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等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2：完整之議案內容請參閱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